

初賽-演唱組

報名時間：102 年 2 月 18 日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止

報名辦法：至官方網站或臉書頁面下載報名表，將報名表及伴奏電子檔 Email 至報名信箱，主辦單位收到報名信件後會回覆信件。

報名信箱：lisayen@ly.org.tw

報名規定：1.每場次收件 250 組，主辦單位視情況增減報名人數。

2.報名人數不限個人及團體，可以獨唱、樂團、人聲伴奏...方式參加比賽。

3. Mail 主旨：J-Pop 報名表/區域/場次代碼/姓名

例：J-Pop 報名表/北區/1/艾日宇

4.伴奏帶規格：一段主歌+副歌，不得超過 1.5 分鐘；格式為.mp3 .wav 電子檔格式，連同報名表寄出。若為樂團或人聲伴奏演出，可採現場伴奏或預錄伴奏，時間亦限制 1.5 分鐘內。

5.請附上演唱段落中日對照歌詞。

6.上台順序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

7.初賽報名區域即為複賽區域，不得申請跨區參賽。

8.係以演唱目前已在市面上發行之日文流行音樂，無論是照原曲演唱或是自行改編演奏、混音之表演，皆屬於此項目。此項目參加對象不限個人及團體報名。

初賽時間及地點：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場次 1 2013/4/20 政治大學	場次 4 2013/4/28 明道大學	場次 6 2013/5/5 中正大學	場次 9 2013/5/18 宜蘭大學
場次 2 2013/4/21 清華大學	場次 5 2013/5/4 中興大學	場次 7 2013/5/11 成功大學	場次 10 2013/5/19 慈濟大學
場次 3 2013/4/27 開南大學		場次 8 2013/5/12 高雄師大	

比賽辦法：1.參賽者先清唱 30 秒，3 位評審舉牌通過後，工作人員會接著播放伴奏帶，依評審分數高低決定是否進入複賽；若評審無一致舉牌通過，則失去複賽資格，參賽者即可退場。

2.表演均以日文歌曲呈現，不拘任何形式，請參賽者發揮創意。

3.參賽者簽到時，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

4.參賽者可重複報名演唱組及創作組。

5.參賽歌曲不得帶有淫褻及不雅之成分。

6.於評審宣佈結果前，任何人士(包含參賽者、老師及家長)均不得與評審接觸，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或被請離場。

7.如參賽者選擇現場樂器伴奏，請自行安排，比賽場地提供之樂器及設備清單，請於官網或粉絲頁查詢。

8.初賽當日，不進行任何綵排動作。

9.本活動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至賽事無法進行，主辦單位將於網站公佈最新消息，敬請各參賽者留意。

10.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評分項目：音色音準技巧 40%、發音 30%、台風 20%、造型 10%

評分方式：以平均法計算分數；成績如有同分，則以評分項目逐項比較決定之。

複賽資格：各區初賽結束 3 日內，主辦單位會將複賽入選名單公佈於官網及臉書頁面，敬請各位參賽者留意。每區將選出前 50 位參賽者參加複賽。

初賽-創作組

投稿時間：102 年 2 月 18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

報名辦法：至官方網站或臉書頁面下載報名表及各附件並列印，填寫完後以郵寄之方式寄到聯絡地址，主辦單位收到報名信件後會電話通知；若寄出信件 3 個工作日後主辦單位仍未回覆，請來電查詢。

聯絡地址：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88 號 6 樓之 2 企劃部林小姐 收

聯絡電話：(07)236-5045 #36 (聯絡人：企劃部 林小姐)

報名規定：1.不分區投稿作品 150 件，主辦單位視情況增減報名人數。

2.參賽者不得為任何經紀公司之旗下人員，參賽作品詞曲版權若已簽署經紀合約，亦不得參賽報名。

3.創作組參賽者可跨組報名演唱組，但不得重複報名創作組之任何參賽人員(如:創作 A 組主唱，不得為創作 B 組吉他手)。

4.代表報名者須為詞、曲創作人之一，且決賽時需參與演出。

5.作品若為團體創作，需全數簽署相關同意書，並推派授權一人處理比賽相關事宜。

6.參賽作品以 3-5 分鐘為限，形式可獨唱、合唱、人聲伴奏...等，以 mp3 或 wav 格式燒成光碟郵寄至連絡地址。

7.係以個人或團體自行創作之日文歌詞以及歌曲，屬於原創項目，若是原有日文歌曲重製或混音則不在此項目內。此項目參加對象不分個人及團體報名，唯要求投稿作品必為參賽者之原創。

比賽辦法：1.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且為詞+曲之完整作品，不接收單以詞或曲參賽之作品。

2.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之作品，不得抄襲、重製其他作品。

3.參賽作品若有侵權或違反著作權等訴訟情事或案件發生，由參賽人員自行處理；主辦單位無任何責任歸屬，且有權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並追溯已頒授之獎金獎盃。

4.若參賽作品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費用。

5.參賽作品及報名資料寄出前請詳加檢查，收件後若有資料短少、音樂壞檔之情事，主辦單位得通知參賽者期限內補齊，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補正不齊，失去參賽資格。

6.創作人之姓名於活動手冊或後續宣傳活動皆以中文全名呈現，請避免掛名參賽之糾紛。

評分項目：詞曲創作 50%、歌詞意境及文法 30%、創意 20%

評分方式：以平均法計算分數；成績如有同分，則以評分項目逐項比較決定之。

決賽資格：創作組無複賽之賽程，依分數高低選出前 10 組作品參與決賽；決賽名單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前公佈於官網及臉書頁面，敬請各參賽者注意。

複賽

複賽時間及地點：北區—102 年 6 月 1 日 世新大學
中區—102 年 6 月 2 日 逢甲大學
南區—102 年 6 月 8 日 高雄大學
東區—102 年 6 月 9 日 慈濟大學

複賽辦法：1.各區複賽前 5 日，請參賽者繳交演唱歌曲之伴奏帶，表演長度為整首歌曲。

2.自選曲伴奏帶請以.mp3 .wav 電子檔格式連同中日對照歌詞一併寄出。

3.表演均以日文歌曲呈現，不拘任何形式，請參賽者發揮創意。

4.參賽者簽到時，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

5.參賽歌曲不得帶有淫褻及不雅之成分。

6.於評審宣佈結果前，任何人士(包含參賽者、老師及家長)均不得與評審接觸，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或被請離場。

7.如參賽者選擇現場樂器伴奏，請自行安排，比賽場地提供之樂器及設備清單，請於官網或粉絲頁查詢。

8.複賽當日，不進行任何綵排動作。

9.本活動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至賽事無法進行，主辦單位將於網站公佈最新消息，敬請各參賽者留意。

10.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評分項目：音色音準技巧 40%、發音 20%、台風 20%、造型 10%、創意 10%

評分方式：以平均法計算分數；成績如有同分，則以評分項目逐項比較決定之。

決賽資格：各區複賽結束後會立即宣布決賽名單，主辦單位也會將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於官網及臉書頁面，每區將選出前 5 位參賽者參加複賽。

決賽-演唱組

比賽時間及地點：102 年 6 月 29 日 中山大學逸仙館

指定主題：男歌女唱、女歌男唱

評分標準：音色音準技巧 40%、歌曲詮釋 20%、台風及造型 20%、創意 10%、發音 10%

評分方式：以平均法計算分數；成績如有同分，則以評分項目逐項比較決定之。

比賽辦法：

- 1.比賽順序於簽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2.參賽者簽到時，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若未攜帶證件，不得參賽。
- 3.參賽者依順序出場比賽，若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即視為棄權。
- 4.參賽歌曲不得帶有淫褻及不雅之成分。
- 5.決賽自選曲長度為整首歌曲；若參賽者改編歌曲伴奏則不在此限。
- 6.自選曲伴奏帶請以純音樂 CD 格式的雷射光碟，6/20 前郵寄至公司。
(地址：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88 號 6 樓之 2)
- 7.參賽選手請附自選曲之中日對照歌詞。
- 8.於評審宣佈結果前，任何人士(包含參賽者、老師及家長)均不得與評審接觸，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或被請離場。
- 9.演唱組參賽者若有伴奏人員，請於上午 11-13 時測試器材。
- 10.如參賽者選擇現場樂器伴奏，請自行安排，比賽場地提供之樂器及設備清單，請於官網或粉絲頁查詢。
- 11.決賽隔日將進行網路票選總冠軍最佳人選活動。
- 12.本活動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至賽事無法進行，主辦單位將於網站公佈最新消息，敬請各參賽者留意。
- 13.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比賽規則之最終權利。

場地規則：

- 1.所有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均嚴禁練習。
- 2.比賽場地禁止飲食。
- 3.場內任何設備均不得任意碰觸、移動。
- 4.任何人士(包含參賽者、老師及家長)如在比賽場地造成干擾，將被請離場或取消參賽資格。
- 5.不得於場內使用任何通訊電子產品，亦不可攝影、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違者將被請離場。
- 6.參賽者應妥善保管個人財務，任何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決賽-創作組

比賽時間及地點：102 年 6 月 29 日 中山大學逸仙館

評分標準：詞曲創作 50%、現場演出表現 35%、創意 15%

評分方式：以平均法計算分數；成績如有同分，則以評分項目逐項比較決定之。

比賽辦法：

- 1.比賽順序於簽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2.參賽者簽到時，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若未攜帶證件，不得參賽。
- 3.參賽者依順序出場比賽，若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即視為棄權。
- 4.參賽歌曲不得帶有淫褻及不雅之成分。
- 5.演出時間含上、下台請於 10 分鐘內完成，超出時間將由評審視情節酌予扣分。
- 6.決賽曲目須與投稿曲目相同，不得自行更改，自行更改者不予計分。
- 7.決賽當天上午 11-13 點，有測試器材之時間，每組 5 分鐘。
- 8.於評審宣佈結果前，任何人士(包含參賽者、老師及家長)均不得與評審接觸，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或被請離場。
- 9.比賽場地提供之樂器及設備清單，請於官網或粉絲頁查詢。
- 10.決賽隔日將進行網路票選最佳創作歌曲活動。
- 11.本活動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至賽事無法進行，主辦單位將於網站公佈最新消息，敬請各參賽者留意。
- 12.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比賽規則之最終權利。

場地規則：

- 1.所有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均嚴禁練習。
- 2.比賽場地禁止飲食。
- 3.場內任何設備均不得任意碰觸、移動。
- 4.任何人士(包含參賽者、老師及家長)如在比賽場地造成干擾，將被請離場或取消參賽資格。
- 5.不得於場內使用任何通訊電子產品，亦不可攝影、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違者將被請離場。
- 6.參賽者應妥善保管個人財務，任何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網路票選

票選時間：102 年 6 月 30 日至 102 年 7 月 12 日止

票選方式：由主辦單位舉辦網路票選活動，由民眾之臉書帳號一人一票選出心目中的總冠軍最佳人選及最佳創作獎。

票選獎勵：主辦單位將抽出演唱及創作組預測正確之網友各一位，將有機會得到日式料理餐卷乙張。

總決賽

比賽時間及地點：102 年 7 月 13 日 政治大學大禮堂

指定主題：速度與激情積分賽

評審老師：林雅人、Artie 阿堤、林葳

評分標準：音色音準技巧 40%、歌曲詮釋 20%、台風及造型 20%、創意 15%、發音 5%、

評分方式：以平均法計算分數；成績如有同分，則以評分項目逐項比較決定之。

頒 獎：比賽完畢，隨即宣布名次並頒獎；活動後將函請就讀學校酌予獎勵表揚；資料提供給唱片公司及媒體參考。

比賽獎勵：

(一)演唱組

第一名：獎金 50,000

第二名：獎金 40,000

第三名：獎金 30,000

第四名：獎金 20,000

第五名：獎金 10,000

(二)創作組

第一名：獎金 50,000

第二名：獎金 30,000

第三名：獎金 10,000

比賽辦法：

- 1.比賽順序於簽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2.參賽者簽到時，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若未攜帶證件，不得參賽。
- 3.參賽者依順序出場比賽，若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即視為棄權。
- 4.參賽歌曲不得帶有淫褻及不雅之成分。
- 5.決賽自選曲長度為整首歌曲；若參賽者改編歌曲伴奏則不在此限。
- 6.自選曲伴奏帶請以純音樂 CD 格式的雷射光碟，7/8 前郵寄至公司。
(地址：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88 號 6 樓之 2)
- 7.參賽選手請附自選曲之中日對照歌詞。
- 8.於評審宣佈結果前，任何人士(包含參賽者、老師及家長)均不得與評審接觸，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或被請離場。
- 9.演唱組參賽者若有伴奏人員，須事前告知。
- 10.如參賽者選擇現場樂器伴奏，請自行安排，比賽場地提供之樂器及設備清單，請於官網或粉絲頁查詢。
- 11.總決賽當日上午 9-10 點可測試樂器及現場器材，每組 10 分鐘時間測試。
- 12.總決賽當日創作組前三名將進行開場表演。
- 13.本活動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至賽事無法進行，主辦單位將於網站公佈最新消息，敬請各參賽者留意。
- 14.所有賽程衍生之肖像使用權，皆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15.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比賽規則之最終權利。
- 16.所得獎金將按照法令代扣 10%之稅金。如為團體報名參賽，則以授權代表同意書之代表人為獎金、獎盃受領人。
- 17.團體參賽者及詞曲創作不同人之參賽者，獎金請自行分配，主辦單位不介入獎金分配協調。

場地規則：

- 1.所有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均嚴禁練習。
- 2.比賽場地禁止飲食。
- 3.場內任何設備均不得任意碰觸、移動。
- 4.任何人士(包含參賽者、老師及家長)如在比賽場地造成干擾，將被請離場或取消參賽資格。
- 5.不得於場內使用任何通訊電子產品，亦不可攝影、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違者將被請離場。
- 6.參賽者應妥善保管個人財務，任何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